

金品建材泰和县年产 20 万吨干混砂浆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福林（2023）环检（验）字第【FLHB2312017】号

建设单位： 泰和金品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三月

建设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编制单位负责人：

项目编制人：

建设单位电话：康敏夫 13407062420

建设单位邮编：343700

建设单位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南溪乡源头村

编制单位电话：0796-8400680

编制单位邮编：343100

编制单位地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红米谷创新产业园创客楼 157 室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监测点位图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监测期间企业工况证明

附件 3 验收期间监测照片

附件 4 委托书

附件 5 承诺书

附件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附件 7 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8 喷雾洒水降尘照片

附件 9 泰和金品建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附件 10 用电发票

附件 11 检测报告

附件 12 其他情况说明

表一 基本信息、验收监测依据和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建设项目名称	金品建材泰和县年产 20 万吨干混砂浆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泰和金品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划√）				
建设地点	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南溪乡源头村				
主要产品名称	干混砂浆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吨干混砂浆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吨干混砂浆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2 月 27 号~28 号 2024 年 1 月 23 号~24 号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吉安市泰和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吉安凌樾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盐城市赛隆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泰和金品建材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比例	1.88%
实际总概算（万元）	1600	环保投资	62.4	比例	3.9%

1.1、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 (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4)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排污口规范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
- (5) 《固定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 (6)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7)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 194-2005；
- (8)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 (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 (10)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
-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4) 《金品建材泰和县年产 20 万吨干混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吉安凌樾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5 月) 及审批意见(吉安市泰和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6 月 17 日, 泰环督字〔2023〕17 号)；

(15) 《泰和金品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检测协议书》。

1.2、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吉安市泰和生态环境局《关于金品建材泰和县年产 20 万吨干混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泰环督字〔2023〕17 号），吉安凌越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关于金品建材泰和县年产 20 万吨干混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的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如下：

1、废水

项目运营期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中旱作物标准后由当地村民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周边水环境。

2、废气

项目营运过程中粉尘排放标准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表 2、表 3 中相关标准限值，烘干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干燥炉窑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中严者要求，SO₂、NO_x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表1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污染物名称	炉窑类别	排放限值	
		单位	数值
颗粒物	干燥炉、窑	mg/m ³	200

表2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颗粒物	20mg/m ³	0.5mg/m ³

表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3.5	1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二氧化硫	550	2.6	15		0.4
氮氧化物	240	0.77	15		0.12

3、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

表 4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评价标准Leq[dB(A)]		评价依据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和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2.1、工程建设内容:				
<p>项目租赁南溪乡源头村源头岭组土地，用地面积约 17 亩，建筑占地面积 3000m²，建筑面积 2000m²；项目将新建一条年产 20 万吨干粉砂浆生产线和一条制砂生产线，新建封闭式车间 2000m²。同时配套建设场地硬化、道路、给排水、电力电信、围墙、绿化、照明、消防附属设施。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延 50m，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敏感点厂界 56m 处源头村居民，与项目生产车间仓库距离 107m，因此，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医院及学校等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见表 2.1-1。</p>				
<p>表 2.1-1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p>				
项目	名称	拟建项目建设内容	实际建筑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砂浆线	设备占地面积900m ² ,生产工序中砂石直线筛分和成品袋装布置在室内，搅拌、烘干工序和物料筒仓储罐在外面	设备占地面积600m ² ，生产工序中砂石直线筛分和成品袋装、搅拌、烘干工序和物料筒仓储罐布置在室内	
	制砂车间	建筑占地面积640m ² ，建筑面积640m ² ，封闭式钢架结构厂房，设置制砂线和砂石暂存堆场	建筑占地面积400m ² ，建筑面积400m ² ，封闭式钢架结构厂房，设置制砂线和砂石暂存堆场	
辅助工程	综合楼	1F, 建筑占地面积100m ² , 建筑面积200m ² , 员工办公休息场所	无	
储运工程	仓库区	占地面积1300m ² ，主要为石料堆场、袋装成品堆场，封闭式钢架结构	占地面积1000m ² ，主要为石料堆场、袋装成品堆场，封闭式钢架结构	
	筒仓	1个100T干砂仓、1个80T水泥仓、1个80T粉煤灰仓，1个80T石粉仓、2个100T砂浆成品仓	1个200T干砂仓、1个80T水泥仓、1个80T粉煤灰仓，1个100T石粉仓、2个100T砂浆成品仓	
	原料运输	石子、河砂采用封闭斗车运输，水泥、粉煤灰粉状原料采用专用罐车运输，添加剂采用装载车运输	石子、河砂采用封闭斗车运输，水泥、粉煤灰粉状原料采用专用罐车运输，添加剂采用装载车运输	
	产品运输	散装产品采用专用罐车运输，袋装产品采用装载车运输	散装产品采用专用罐车运输，袋装产品采用装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南溪乡供水管网供给	生产不用水，不设生活区	
	排水	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无生活废水，无生产废水	
	供电	由南溪乡供电管网供给	由南溪乡供电管网供给	
环保工程	大气污染防治	石子卸料扬尘：设置封闭的原料库，卸料时向车辆喷水降尘	石子卸料扬尘：设置封闭的原料库，卸料时向车辆喷水降尘	
		原料堆场扬尘：对原料堆放场要进行场地硬化，设置封闭的原料库，同时定期进行洒水降尘	原料堆场扬尘：对原料堆放场要进行场地硬化，设置封闭的原料库，同时定期进行洒水降尘	

	<p>输送粉尘：石料输送皮带均采用封闭的输送廊，原料进料时为湿料，粉尘产生量较少；石粉采用螺旋输送机密闭式管道输送</p>	<p>输送粉尘：石料输送皮带均采用封闭的输送廊，原料进料时为湿料，粉尘产生量较少；石粉采用螺旋输送机密闭式管道输送</p>	
	<p>散装装车粉尘：采用汽车散装机进行装车，出料口经软连接装置接入散装罐车，均为全封闭出料装置，散装机设有收尘管，同时通过控制下料速度，可有效控制粉尘产生</p>	<p>散装装车粉尘：采用汽车散装机进行装车，出料口经软连接装置接入散装罐车，均为全封闭出料装置，散装机设有收尘管，同时通过控制下料速度，可有效控制粉尘产生</p>	
	<p>运输扬尘：道路硬化，由专人定期清扫、洒水抑尘，水泥、粉煤灰采用罐车运输，石子运输车辆全封闭；厂区出口修建轮胎冲洗池，严格限制汽车超载超速，同时加强厂区绿化。</p>	<p>运输扬尘：道路裸石硬化，由专人定期清扫、洒水抑尘，水泥、粉煤灰采用罐车运输，石子运输车辆全封闭；严格限制汽车超载超速，同时加强厂区绿化。</p>	
	<p>制砂、筛分粉尘：对制砂机、筛分机进行封闭，设置密闭收尘装置，并在末端设置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DA001）排放</p>	<p>制砂、筛分粉尘：对制砂机、筛分机进行封闭，设置密闭收尘装置，并在末端设置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20米排气筒（DA001）排放</p>	
	<p>烘干工序和直线振动筛分工序设置布袋除尘器，烘干粉尘、生物质沸腾炉燃烧废气、振动筛筛分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5米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p>	<p>烘干工序和直线振动筛分工序设置布袋除尘器，烘干粉尘、生物质沸腾炉燃烧废气、振动筛筛分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5米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p>	
	<p>干砂分级筛筛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p>	<p>干砂分级筛筛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p>	
	<p>料仓仓顶粉尘：石粉仓、干砂仓、水泥仓、粉煤灰仓、成品仓等各筒仓呼吸口直接连接密闭集气管进入式布袋除尘器，筒仓呼吸孔产生的粉尘通过除尘器处理后由15m排气筒（DA003）排放</p>	<p>料仓仓顶粉尘：石粉仓、干砂仓、水泥仓、粉煤灰仓、成品仓等各筒仓呼吸口直接连接密闭集气管进入式布袋除尘器，筒仓呼吸孔产生的粉尘通过除尘器处理后由15m排气筒（DA003）排放</p>	
	<p>搅拌粉尘：项目投料采用螺旋输送机密闭上料，同时于混合搅拌机、包装机设置密闭收尘装置，粉尘经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经15m排气筒（DA003）排放</p>	<p>搅拌粉尘：项目投料采用螺旋输送机密闭上料，同时于混合搅拌机、包装机设置密闭收尘装置，粉尘经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经15m排气筒（DA003）排放</p>	
污水防治	<p>设三级循环沉淀池，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洗车平台，不外排</p>	<p>设循环沉淀池，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降尘，不外排</p>	
	<p>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p>	<p>不设生活区</p>	
噪声防治	<p>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振等措施，并加强绿化</p>	<p>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振等措施，并加强绿化</p>	
固体废物防治	<p>除尘灰：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返回生产系统回用</p>	<p>除尘灰：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返回生产系统回用</p>	
	<p>冲洗废水沉淀池沉渣：用于道路及荒沟填埋处理</p>	<p>沉淀池沉渣：用于道路及荒沟填埋处理</p>	

		不合格粒径砂粒：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不合格粒径砂粒：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生物质燃烧灰渣：经收集后交由附近村民用于肥田	生物质燃烧灰渣：经收集后交由附近村民用于肥田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城镇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集中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城镇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集中统一处理
生态工程	厂区绿化	厂区绿化	

2.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2-1。

表 2.2-1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实际规格型号	数量		
				环评	实际	备注
1	烘干机主机	5kw*4	4kw*4	1台	1台	
2	燃烧机	3.55kw	1.5kw	1台	1台	
3	空压机	15kw	15kw	1台	1台	
4	空压机	11kw	11kw	1台	1台	
5	震动筛	2.2	2.2	4台	2台	
6	灌包机	/	/	2台	2台	
7	高位码包机	/	/	1台	1个	
8	滚筒筛	4kw	/	1台	0台	
9	输送带	4kw*12+7.5kw*1	4kw*8	13条	8台	
10	混料机	22kw	22kw	2台	2台	
11	绞龙	7.5kw*6+5.5kw*2	7.5kw*6+5.5kw*6	8根	12条	
12	提升机	15kw*2	15kw*2	2台	2个	
13	冲击破碎机	90kw*2	90kw*2	1台	1个	
14	大型布袋除尘器	55kw	55kw	1台	1个	
15	中性布袋除尘器	15kw	15kw	3台	1台	
16	小型布袋除尘器	7.5kw	7.5kw	2台	1台	
17	微型布袋除尘器	3kw	/	1台	0台	
18	砂浆罐	100T*2	60T*2	2台	2台	
19	水泥罐	80T	80T	1台	1个	
20	粉煤灰罐	80T	80T	1台	1台	
21	砂浆搅拌一体罐	40T, 7.5kw	40T, 7.5kw	8台	8台	
22	干沙罐	100T	200T	1台	1台	
23	石粉罐	80T	100T	1台	1条	
24	50铲车	/	/	2台	1台	
25	30铲车	/	/	1台	1台	
26	3T叉车	/	/	1台	1台	
27	3.5T叉车	/	/	1台	1台	

2.3、原辅材料消耗

(1) 项目生产干粉砂浆的主要原料为水泥、粉煤灰、砂、石粉等，特殊工艺的砂浆还需添加少量添加剂如纤维素、胶粉等；原辅材料来源均有保障。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2.3-1

表 2.3-1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石子	t/年	340043.765	300000	制备砂与石粉，主要成分 SiO ₂ 、Al ₂ O ₃ 、Fe ₂ O ₃
2	河砂	万 t/年	3	2.4	外购
3	水泥	万 t/年	4	3	外购，主要成分为硅酸盐
4	粉煤灰	万 t/年	1.2	1	外购，SiO ₂ 、CaO 等
5	添加剂	万 t/年	0.2	0.15	外购，主要成分为玻化微珠、纤维素、胶粉、抗裂纤维等
6	电	度/年	150 万	140	市政供电系统
7	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	t/a	518	300	外购

2.4、环保投资情况

表 2.4-1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一览表（单位：万元）

类别	名称		治理措施	环评投资金额 (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 (万元)	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		雨污分流、化粪池	2	1.2	/
	车辆冲洗废水		沉淀池	2	1	/
废气	制砂线	制砂破碎、筛分	设备密闭，集气罩+布袋除尘器+20m 排气筒 (DA001)	3	8	/
	砂浆线	烘干废气	布袋除尘器+25m 排气筒 (DA002)	3	36	/
		砂石筛分	设备密闭+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3)	3	2	/
		粉料筒仓上料粉尘	呼吸口连接密闭集气管+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3)	3	1.5	
		混合搅拌粉尘	排气口连接集气管+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3)	4	8.2	/
		袋装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3)	2	1.5	/
	传输送粉尘		皮带密闭	2	0.5	/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管道在食堂楼顶排放	1	0		

噪声	高噪声设备	隔声、减振、消声	2	1.5	/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用具	1	1	/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库，建筑面积 5m ²	2	0	/
合计			30	62.4	/

2.5、项目变动情况

表 2.6.1 项目变动情况表

项目	变动情况	对照情况	是否发生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能力不变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能力不变，且不排放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产能与环评一致，不会导致污染物增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实际用地情况与环评一致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不变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及批复一致，不会新增大气污染物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处置措施无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不外排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排气筒高度不变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产能与环评一致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生产能力不变，且不排放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p>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有关规定，本项目未发生表 2.6-1 所述变动，故判定为非重大变动。</p>			

2.7、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工艺流程

(1) 该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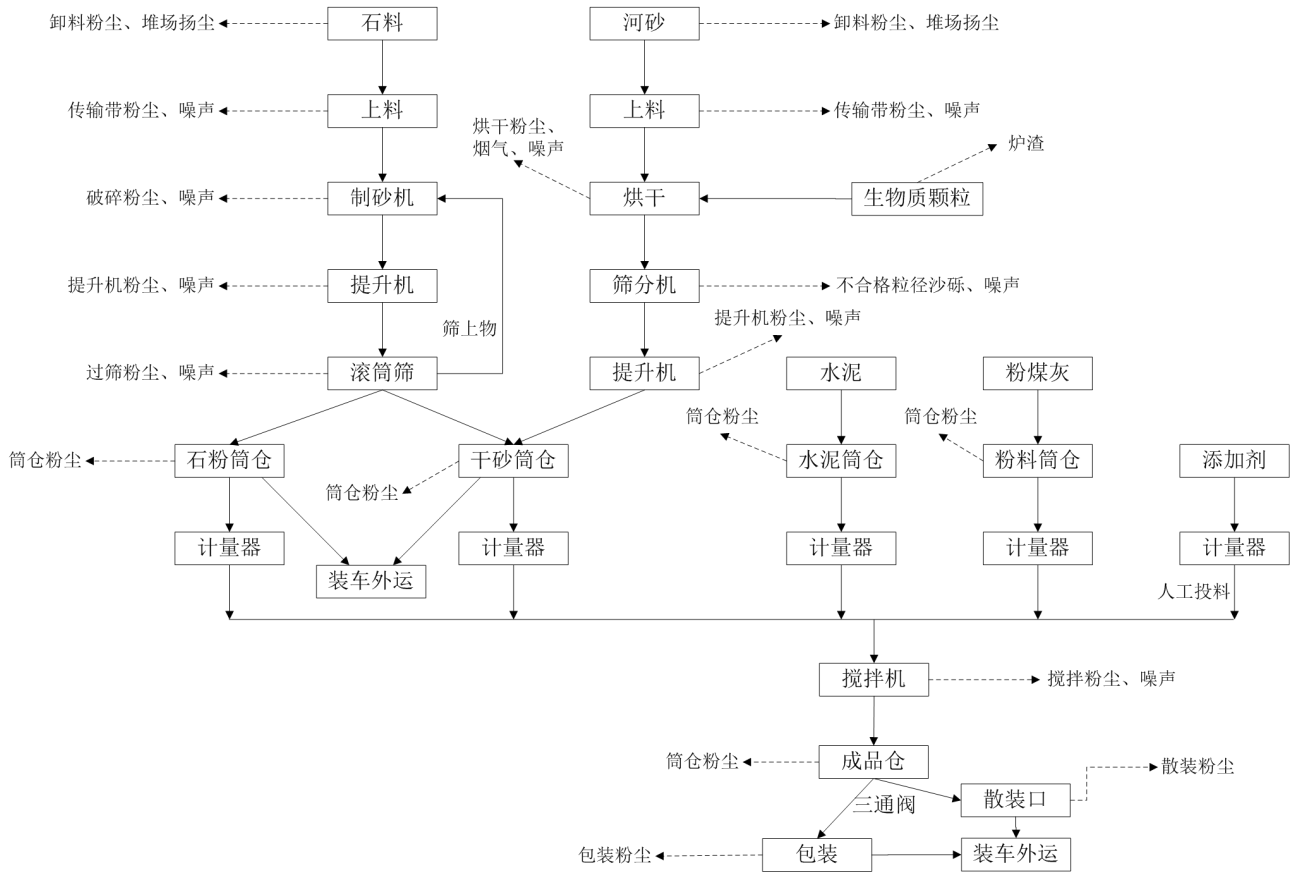


图 1 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干粉砂浆的生产设置一条制砂生产线和一条干粉砂浆生产线，采用两阶式工艺布置。工艺流程为：各种原材料（主要是砂石的制作，砂子、水泥、粉煤灰）等仓储→各种原材料的精确计量与输送→各种小料与添加剂的计量与输送→混合机→成品包装输送及储存→外售。

两阶式工艺布局是将原料储仓从混合机上方移至地面，原料计量同样设置在储料仓下方，计量后的物料通过斗式提升机二次提升到混合机。为了减少提升机提升时间延长生产周期，在混合机上方设置中间储仓，使得计量、混合、包装平行进行。为了避免提升机的残留可能造成的配比误差，外加剂等用量较少的原料，仍然将其储仓和计量装置设置在混合机上方。预拌砂浆生产设备两阶式布局，降低了钢结构的承载重量和主楼建设高度，大幅度减少工程投资。

本项目干粉砂浆生产线料罐仓设计为：1 个 100T 砂仓，1 个 80T 水泥仓、1 个 100T 水泥

仓，1 个 80T 粉煤灰仓，1 个 80T 石粉仓，2 个 100T 成品仓，散装平台 1 套，包装系统一套。

（一）制砂生产线

①石料卸料

建设单位在生产车间东侧设置石料仓库，暂存石料，通过上料地仓进入上料皮带机。在石料卸料和堆放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卸料粉尘和堆场扬尘。

②上料皮带机输送

石料通过上料地仓进入上料皮带机，可根据工况均匀向制砂机供料，此过程主要产生制砂线输送粉尘和噪声。

③制砂工序

项目采用 1 台高效制砂机，将石料原料（ $<40\text{mm}$ ）制成符合要求的砂料。配备 1 套布袋除尘器，收集此工序产生的粉尘。此过程主要产生制砂破碎粉尘和噪声。

④提升、筛分工序

石料经制砂工序破碎后，经提升机提升至筛分机。将粒径为 $0-0.25\text{mm}$ 的细微砂粒筛选出进入石粉仓，粒径 $>2.6\text{mm}$ 的砂粒重新返回制砂机，筛选出粒径在 $0.25-2.6\text{mm}$ 之间的成品机制砂，成品机制砂直接进入砂浆线干砂筒仓。此过程主要产生提升粉尘、筛分粉尘，此外还会产生噪声。

⑤石粉仓、机制砂仓进出料

项目制砂线石粉仓内存储的粒径 $0-0.25\text{mm}$ 的细微砂粒作为副产品定期装车外运出售，此工序会产生石粉仓散装粉尘；制砂线机制砂仓暂存的干砂根据砂浆线砂料供应情况由皮带输送机转运至砂浆生产线干砂筒仓，此工序会产生机制砂仓仓顶呼吸孔粉尘。

（二）砂浆生产线

①砂料卸料

建设单位在生产车间旁设置砂料仓库，暂存河砂，通过上料地仓进入上料皮带机。项目外购的河砂原料含水率约为 6%。在砂料卸料和堆放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卸料粉尘和堆场扬尘。

②上料皮带机输送

砂料通过上料地仓进入上料皮带机，将物料送至烘干机内。此过程主要产生砂浆线输送粉尘和噪声；

③烘干、筛分工序

拟建项目外购的河砂原料含水率约 6%，需烘干至 0.5%左右方可作为干混砂浆原料使用。

湿砂进入烘干滚筒，物料由供料装置进入回转滚筒的内层，实现顺流烘干，物料在内层的抄板下不断抄起、散落呈螺旋行进式实现热交换、物料移动至内层的另一端进入中层，进行逆流烘干，物料在中层不断地被反复扬进，呈进两步退一步的行进方式，物料在中层既充分吸收内层滚筒散发的热量，又吸收中层滚筒的热量，同时又延长了干燥烘干时间，物料在此达到最佳干燥烘干状态，加热方式属于间接加热。物料行至中层另一端而落入外层，物料在外层滚筒内呈矩形多回路方式行进，达到干燥烘干效果的物料在热风作用下快速行进排出滚筒，没有达到干燥烘干效果的湿物料因自重而不能快速行进，物料在矩形抄板内进行充分干燥烘干，砂的出料湿度一般控制在 0.5%以内，温度要求低于 65℃。

烘干滚筒为密封结构，燃烧机燃烧成型生物质燃料，烟气从底部进入滚筒中，与湿砂充分换热后随物料一起排出滚筒。

烘干筒出来的干砂进入筛分系统，通过直线筛对砂料进行分筛。干混砂浆的砂料粒径一般在 0~2.6mm 之间，筛分合格的砂料经干砂提升机送入干砂筒仓内储存，筛选出粒径 >2.6mm 的大颗粒料进入弃砂皮带机，不合格的砂料经统一收集后外卖。此过程主要产生生物质燃烧烟气、生物质燃烧灰渣、烘干粉尘、筛分粉尘和噪声。

④输送提升工序

经筛分后的砂料通过提升机输送至干砂筒仓。此工序产生砂浆线提升粉尘和噪声。

⑤粉料进厂及计量

本项目干粉砂浆生产所需要的粉料为水泥、粉煤灰、石粉、外加剂，采用专用的罐装车运输到厂区后，由其自带的气力输送泵输送至相应原料筒仓内储存，输送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⑥计量进料

水泥、粉煤灰、砂料、外加剂等原料经密闭输送系统进入相应料仓。砂子经电子皮带称计量后通过密闭皮带输送至混合仓；水泥、粉煤灰、石粉等粉状原料经过料仓下螺旋输送至计量设备，计量后通过螺旋输送机密闭上料至混合设备。整个过程均采用计算机监控，全程自动化操作。该工序主要产尘环节在砂石投料转载、各物料投料产生的粉尘。

⑦混合搅拌

各种原料经计量之后进入混合机进行搅拌混合，搅拌过程采用电脑控制，从而保证干粉砂浆的品质。

项目搅拌主机：单卧轴犁刀式搅拌主机是建立在流体机械的原理上。搅拌叶片的特殊形状，位置和转速，是物料进行离心旋涡式运动，在方向上被投射并相互聚合，从而保证了不

同粒度大小和密度的物料能在最短的时间内精细完美的搅拌混合在一起。根据产品的配方，搅拌主机搅拌的时间为 90s~180s。搅拌主机的混合精度高，各种物料的和易性及均匀度好，混合时不产生离析，搅拌的混合比可高达 1: 10000，能够做大程度的满足施工要求。

不同的原辅料用量可以得到不同产品（抹灰砂浆、砌筑砂浆）。此部分工艺过程会产生噪声及混合粉尘。

⑧成品包装

本项目包装系统包含散装及包装，根据客户需要选用散装系统及包装系统。

散装：项目散装采用汽车散装机进行装车，出料口径软连接装置接入散装罐车，送往施工工地。汽车散装机由电控箱、电动机、减速机、滑轮组伸缩管、吸尘管、钢丝绳等主要部件组成。通过钢丝绳、吸尘管将各部件连接到一起，形成可伸缩的结构。汽车散装机可与给料设施联锁运行，料车装满后，自动停止装料，实现装卸过程自动化，装车效率高、粉尘污染少。

包装：本项目同时设有 2 个 100T 成品罐，在仓库内配有产品包装线。根据客户需求，产品包装范围 20-50kg。项目通过控制系统，操作工人只需将包装袋套入阀口，其它工作即可自动完成。包装好的产品通过皮带输送机输送到码垛台进行存放，由叉车完成产品入库工作。称量精确，包装质量高。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主要污染物来源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来源、排放方式见下表 3.1-1。

表 3.1-1 主要污染物来源、排放方式等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生产环节	处理措施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筒仓、搅拌机、散装粉尘	布袋除尘器+15m 高空排放
	颗粒物	砂石筛分	布袋除尘器+20m 高空排放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烘干废气	布袋除尘器+25m 高空排放
噪声	噪声	各类生产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垃圾收集桶
	除尘灰、生物质燃烧灰渣、不合格粒径砂粒、废机油废抹布	布袋除尘、制砂生产、机器维修	除尘后收集会回用生产，燃烧灰渣用于肥田，不合格砂粒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抹布维修厂家回收

3.2、废水

本项目不设生活区，无生活废水和无生产废水。

3.3、废气

项目主要废气为烘干粉尘、砂石破碎、砂石筛分、筒仓上料、搅拌机和砂石堆场、砂浆运输产生的废气。砂石破碎粉尘用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20m 高空排放，筒仓上料、搅拌机、散装粉尘用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烘干机产生的粉尘用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25m 排气筒排放，砂石堆场砂浆线输送产生的粉尘定期洒水降尘。

3.4、噪声

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来源于各类生产设备的机械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3.5、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除尘灰、生物质燃烧灰渣、不合格粒径砂粒、废机油废抹布。生活垃圾经收集后集中运送到城镇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会回用于生产，锅炉产生的生物质燃烧灰渣交由附近村民用于肥田，不合格粒径砂粒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抹布维修厂家回收。

3.6、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建设单位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认真落实“三同时”，明确职责，专人管理，切实搞好环境管理和监测工作，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见表 3.6-1。

表 3.6-1 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处理效果或执行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雨污分流、化粪池	生活污水	无，不设生活区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中旱作物标准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	沉淀池	车辆冲洗废水	无车辆冲洗	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	DA001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20m 高空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标准限值
	DA00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25m 高空排放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干燥炉窑标准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DA003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15m 高空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标准限值
	无组织堆场粉尘	颗粒物	仓库封闭，定期洒水	仓库封闭，定期洒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标准限值
	食堂油烟	油烟	经净化效率不低于 60%的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管道在食堂楼顶排放	无食堂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小型规模标准
噪声	高噪声设备	设备噪声	产噪设备安装减振垫；厂房隔声；消声	产噪设备安装减振垫；厂房隔声；消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桶	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续表 3.6-1 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处理效果或执行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除尘灰、生物质燃烧灰渣、不合格粒径砂粒	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回用生产，生物质燃烧灰渣交由附近村民用于肥田，不合格粒径砂粒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沉淀池沉渣用于厂区内道路填埋。	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回用生产，生物质燃烧灰渣交由附近村民用于肥田，不合格粒径砂粒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危险废物	废机油和含有废抹布	危险废物废机油和含有废抹布在检修完成后由原厂家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废机油和含有废抹布在检修完成后由原厂家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结论

金品建材泰和县年产 20 万吨干混砂浆项目选址于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南溪乡源头村，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在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前提下，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和缓解，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因而从环境影响角度而言，该项目建设可行。

4.2 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详见附件 1 环评批复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检测分析方法、检出限、仪器名称及编号

表 5.1-1 项目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附 2017 年 1 号修改单	电子天平 FA2004B 型 FLHB-YQ-012	/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FLHB-YQ-024	3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FLHB-YQ-024	3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分析天平 AUW220D FLHB-YQ-013/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SX-350 FLHB-YQ-074	0.007mg/m ³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型、 FLHB-YQ-032	/

5.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1。

表5.2-1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5.3、质量保证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FLHB-YQ-024	已检定（有效期 2024.10.29）
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ZR-3922	FLHB-YQ-022 FLHB-YQ-045 FLHB-YQ-046 FLHB-YQ-047	已检定（有效期 2024.12.22）
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FLHB-YQ-032	已检定（有效期 2025.01.08）

(1) 人员：承担监测任务的环境监测单位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2) 设备：监测过程中使用的仪器设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不属于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 监测时的工况调查：监测在企业生产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下进行，核查工况，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的负荷下采样。

(4) 采样：采样点位选取应考虑到合适性和代表性，采样严格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采样点位若现场与方案布设的采样点位有出入，在现场记录表格中的右上角用红笔星号（※）做标记以示区别。水质采样现场采集 10%密码样。废气采样时保证采样系统的密封性，测试前气密性检查、校零校标，并提供校准校标记录作为附件；废气采样采集平行样。噪声采样记录上反映监测时的风速，监测时加带风罩，监测前后用标准声源对仪器进行校准，校准结果不超过 0.5dB 数据方认为有效。

(5) 样品的保存及运输：凡能做现场测定的项目，均应在现场测定；不能现场测定的，应加保存剂保存并在保存期内测定。

(6) 实验室分析：保证实验室条件，实验室用水、使用试剂、器皿符合要求。分析现场采集水质密码样，实验室水质分析、样品分析能做平行双样的加测 10%以上平行样。当平行双样测定合格率低于 95%时，除对当批样品重新测定外再增加样品数 10%~20%的平行样，直至平行双样测定合格率大于 95%。平行双样最终结果以双样的平均值报出。有证环境标准样品的带有证环境标准样品进行分析。

(7) 采样记录、分析结果、监测方案及报告均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4、人员能力

承担监测任务的环境监测单位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上岗证见表 5.4-1。

表 5.4-1 监测人员及上岗证编号一览表

分析人员	上岗证证书编号
刘远星	12
陈兵兵	58
刘友芳	20

5.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①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②监测数据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③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噪声校准结果见表 5.5-1。

表 5.5-1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表 单位：dB

监测日期	校准器编号	标准声源	测量前校准示值	示值偏差	测量后校验示值	示值偏差	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2024年1月23日	AWA60 21A	94.0	93.9	0.1	93.8	0.2	±0.5	合格
2024年1月24日	AWA60 21A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废气监测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1，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3。

表 6.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工段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制砂破碎、筛分 废气	制砂破碎、筛分 (排气筒高度约 20m)	颗粒物	DA001 排气筒出口, 3 次/天, 监测 2 天
砂石筛分、粉料 筒仓上料粉尘、 混合搅拌粉尘、 袋装粉尘	砂石筛分、粉料 筒仓上料粉尘、 混合搅拌粉尘、 袋装粉尘 (排气 筒高度约 15m)	颗粒物	DA003 排气筒出口, 3 次/天, 监测 2 天
烘干废气	烘干废气 (排气 筒高度约 25m)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DA002 排气筒出口, 3 次/天, 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3 次/天, 监测 2 天

6.2、噪声监测

本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 6.3-1，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3。

表 6.2-1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受声源影响的厂界外 1 米、 东南西北四个点	Leq(A)	昼间测 1 次/天, 监测 2 天

备注：夜间不生产。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和验收监测结果

7.1、监测期间工况

表 7.1-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生产项目	设计能力 (吨/天)	验收期间产量 (吨/天)	负荷%
2023年12月27日	干混砂浆	666	500	75%
2023年12月28日	干混砂浆	666	500	75%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量均达到申报产能的75%以上，符合验收条件。

7.2、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7.2-1。

表 7.2-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气温℃	湿度%	气压Kpa	主导风向	天气	工况	风速m/s
12月27日	18.6~29.0	74	101.43~101.86	西北风	晴	正常运行	1.1
12月28日	16.9~30.7	80	101.48~101.75	西北风	晴	正常运行	0.9

7.3、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3-1、7.3-2、7.3.3，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3。

7.3-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生产车间 废气		治理设施名称				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器+25m排放					
排气筒高度（m）		25		排气筒截面积m ²				0.5					
2、监测结果													
序号	测点位置	测试项目		监测结果								排放限植	
				2023年12月27日				2023年12月28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1	烘干废气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38.4	26.2	20.0	28.2	120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6768	7859	7612	7413	8454	9079	10159	9231	/	
			排放速率 kg/h	/	/	/	/	0.325	0.238	0.203	0.255	3.5kg/h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19	21	20	20	3L	3L	3L	3L	3L	550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5544	5544	7821	6303	8191	8191	10365	8916	/	
			排放速率 kg/h	0.105	0.116	0.156	0.126	/	/	/	/	2.6kg/h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91	90	89	90	76	80	85	80	80	240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5544	5544	7821	6303	8191	8191	10365	8916	/	
			排放速率 kg/h	0.504	0.499	0.696	0.566	0.622	0.655	0.881	0.719	0.77kg/h	
评价结果		经监测，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干燥炉窑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中严者要求，SO ₂ 、NO _x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7.3-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序号	测点位置	测试项目		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2023年12月27日				2023年12月28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1	DA00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标干流量 m ³ /h	3472	3468	3404	3448	3436	3531	3569	3512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DA00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标干流量 m ³ /h	1689	1789	1786	1755	3001	2691	2714	2802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评价结果		经监测，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值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标准限值。										

7.3-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地点及 采样频次		监测项目单位: mg/m ³	
		2023年12月27日	2023年12月28日
		总悬浮颗粒物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第一次	0.155	0.146
	第二次	0.144	0.167
	第三次	0.131	0.151
下风向1#	第一次	0.227	0.267
	第二次	0.239	0.287
	第三次	0.264	0.241
下风向2#	第一次	0.216	0.207
	第二次	0.213	0.203
	第三次	0.191	0.197
下风向3#	第一次	0.177	0.196
	第二次	0.183	0.167
	第三次	0.196	0.191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264	0.287
周界外浓度限值		≤0.5	≤0.5
评价结果		经监测,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7.4 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5-1，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3。

表 7.5-1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噪声 dB (A)	标准值 dB (A)
		昼间	昼间
2024 年 1 月 23 日	东厂界	50	60
	南厂界	52	
	西厂界	56	
	北厂界	53	
2024 年 1 月 24 日	东厂界	51	
	南厂界	51	
	西厂界	52	
	北厂界	52	
评价结果	夜间不生产，经监测，东厂界 1#、南厂界 2#、西厂界 3#、北厂界 4#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排放限值。		

7.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6-1。

污染物名称		实测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核算总量 (t)	环评批复总量 (t/a)
废气	NO _x	0.642	800	0.514t	≤0.528

表八 现场环保情况

8.1、废水处理情况

项目不设生活区无生活废水和无生产废水。

8.2、废气处理情况

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烘干废气，制砂破碎、砂石装卸、筛分、搅拌、筒仓、包装等粉尘，原料堆场、运输车辆扬尘等。烘干废气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5m 排气筒排放；筒仓上料、搅拌机、散装粉尘用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空排放；制砂破碎废气粉尘用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高空排放；砂石堆场砂浆线输送产生的粉尘定期洒水降尘。加强生产管理和厂区周边绿化，控制各类废气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8.3、噪声处理情况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应优化项目总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震、隔声、消音、加强设备的维护和厂区内周边绿化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

8.4、固体废弃物处理情况

项目固废主要包括除尘灰、生物质燃烧灰渣、不合格粒径砂粒、废机油及含废机油抹布和生活垃圾等。除尘灰回用于生产，不合格粒径砂粒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物质燃烧灰渣收集后用于周边村民施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机油及含废机油抹布由维修厂家现场回收。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库建设必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表 8.4-1 固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废物种类	名称	固废产生量 (t/a)	实际固废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
一般固废	除尘灰	217.36	200	回用于生产
	生物质燃烧灰渣	5.12	4	交附近村民用于肥田
	不合格粒径砂粒	196.2	180	外售综合利用
	沉淀池沉渣	1.5	1	沉淀池
	废布袋	0.5	0.4	交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	2	交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3	0.01	检修完成后由原厂家回收
	含有废抹布	0.01	0.001	检修完成后由原厂家回收

8.5、环评批复要求及工程实际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工程落实情况见表8.5-1。

8.6、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达到设计能力的75%以上，满足验收相关规定要求。

2、废水

项目不设生活区无生活废水和无生产废水。

3、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排放烘干废气（DA002）颗粒物最大值为 $38.4\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干燥炉窑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中严者要求，即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大值为 $21\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值为 $91\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二氧化硫 $\leq 5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240\text{mg}/\text{m}^3$ 。

有组织排放破碎筛分废气（DA001）和搅拌废气（DA003）的颗粒物均小于 $20\text{mg}/\text{m}^3$ ，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标准限值，即颗粒物 $\leq 20\text{mg}/\text{m}^3$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0.287\text{mg}/\text{m}^3$ 。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总悬浮颗粒物 $\leq 0.5\text{mg}/\text{m}^3$ 。

4、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6\text{dB}(\text{A})$ ；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

5、企业2024年2月28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60826MA381JTA3T001U。

6、验收标准情况对照

表 2.6.2 验收标准情况表

序号	不符合验收标准项	是否符合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否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否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否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否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否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否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否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否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否

8.7、建议

- （1）加强管理，健全公司环保规章制度；
- （2）职工按环保要求进行操作，对环保管理工作设置专人管理；
- （3）同时加强设备、管道、各项治污措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

表 8.5-1 环评批复要求及工程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废水污染防治	<p>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项目运输车辆冲洗废水收集后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至车辆冲洗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p>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并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收集及处理方案。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通过水管引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p>	<p>由于征地问题，暂不设生活区，生产废水通过水沟引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p>	/
废气污染防治	<p>制砂、筛分设备密闭，并在封闭车间进行，拟在破碎、筛分设备采取负压收集粉尘（风量为 10000m³/h），采取高效布袋除尘处理后，尾气经 1 根 15m 高 P1 排气筒（DA001）排放。烘干废气经风机收集后再经管道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烘干粉尘经 25m 高 P2 排气筒（DA002）排放。振动筛筛分废气、搅拌废气、仓筒废气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3）。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管道在食堂楼顶排放。</p>	<p>加强生产管理、强化密闭、车间通风等措施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有组织废气：对制砂、筛分设备进行密闭处置，并在封闭车间进行，拟对破碎、筛分设备采取负压收集粉尘（风量为 10000m³/h），采取高效布袋除尘处理后，尾气经 1 根 15m 高 P1 排气筒(DA001)排放；烘干废气（包括烘干燃料废气和烘干粉尘)经风机收集后再经管道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经 25m 高 P2 排气筒(DA002)排放；筛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各筒仓呼吸口直接连接密闭集气管进入脉冲式布袋除尘器，粉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 P3 排气筒(DA003)排放；搅拌工序在密闭设备内进行，呼吸口直接连接密闭集气管进入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P3 排气筒(DA003)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管道在食堂楼顶排放。</p> <p>无组织废气：主要是卸料扬尘、输送粉尘、散装装车粉尘运输车辆扬尘以及原料堆场扬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建设单位对原料仓库堆场采用封闭厂房，物料定期洒水；物料输送系统采用封闭式传输带；生产工序中粉碎、筛分、配料、混合搅拌工序封闭式作业，同时配套除尘设备；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洒水，厂区大门设置运输车辆车轮清洗平台。</p>	<p>制砂、筛分设备密闭，并在封闭车间进行，拟在破碎、筛分设备采取负压收集粉尘，采取布袋除尘处理后，尾气经 1 根 20m 高 P1 排气筒(DA001)排放。</p> <p>烘干废气经风机收集后再经管道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烘干粉尘经 25m 高 P2 排气筒（DA002）排放。振动筛筛分废气、搅拌废气、仓筒废气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3）。</p> <p>不设生活区，无油烟废气。</p> <p>无组织废气：原料仓库堆场采用封闭厂房，物料定期洒水；物料输送系统采用封闭式传输带；生产工序中粉碎、筛分、配料、混合搅拌工序封闭式作业，同时配套除尘设备；厂区道路石子硬化，定期洒水</p>	/

噪声污染防治	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机械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和合理布局，加强管理等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泵类、制砂机、筛分机、搅拌机及风机等，另外还有辅助生产设施空压机等，噪声强度在 80~95B(A)范围。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以及厂区内绿化等措施，控制项目生产设备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各噪声源对东、南、西、北四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机械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和合理布局，加强管理等措施	/
固体污染防治	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回用生产，生物质燃烧灰渣交由附近村民用于肥田，不合格粒径砂粒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沉淀池沉渣用于厂区内道路填埋，危险废物废机油和含有废抹布在检修完成后由原厂家回收利用。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废收集、处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机油和含油废抹布在检修完成后，交由检修单位带走处置，不在厂区储存；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回用生产，生物质燃烧灰渣交由附近村民用于肥田，不合格粒径砂粒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沉淀池沉渣用于厂区内道路填埋。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库应分别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进行设计、建造和管理。	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回用生产，生物质燃烧灰渣交由附近村民用于肥田，不合格粒径砂粒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废机油和含有废抹布在检修完成后由原厂家回收利用。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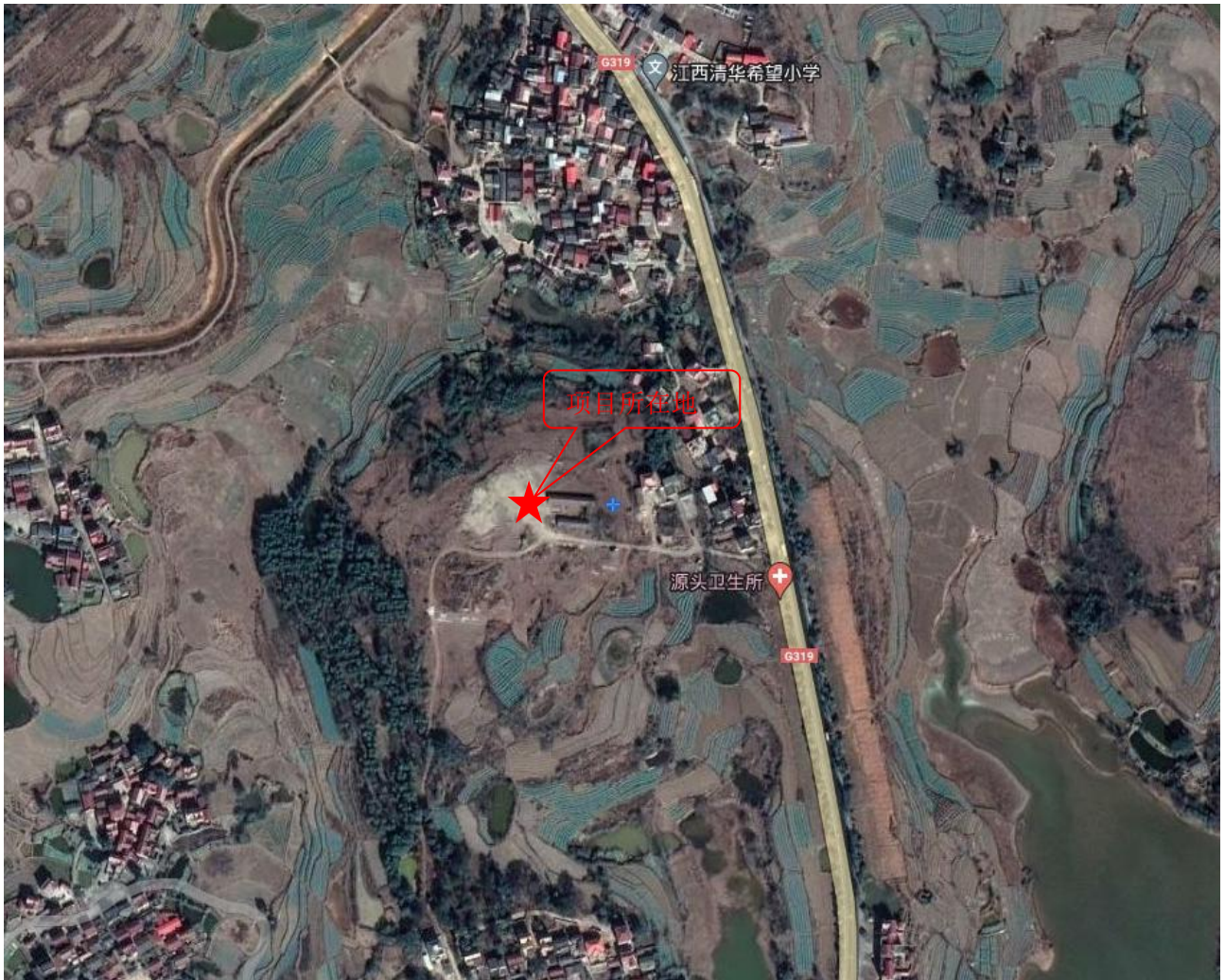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金品建材泰和县年产 20 万吨干混砂浆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南溪乡源头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4°47'47.205"，北纬 26°50'18.64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吨干混砂浆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吨干混砂浆		环评单位	吉安凌樾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吉安市泰和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泰环督字〔2023〕17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2 月 2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盐城市赛隆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泰和金品建材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60826MA381JTA3T001U		
	验收单位	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1.88		
	实际总投资	1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2.4		所占比例（%）	3.9		
	废水治理（万元）	2.2	废气治理（万元）	57.7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泰和金品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60826MA381JTA3T		验收时间	2023 年 12 月 27 号~28 号 2024 年 1 月 23 号~24 号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 有 排 放 量 (1)	本 期 工 程 实 际 排 放 浓 度(2)	本 期 工 程 允 许 排 放 浓 度(3)	本 期 工 程 产 生 量(4)	本 期 工 程 自 身 削 减 量(5)	本 期 工 程 实 际 排 放 量 (6)	本 期 工 程 核 定 排 放 总 量 (7)	本 期 工 程“以 新 带 老” 削 减 量(8)	全 厂 实 际 排 放 总 量(9)	全 厂 核 定 排 放 总 量 (10)	区 域 平 衡 替 代 削 减 量 (11)	排 放 增 减 量 (12)	
	废 气	颗 粒 物													
		二 氧 化 硫													
		氮 氧 化 物													
工 业 固 体 废 物															
与 项 目 有 关 的 其 他 特 征 污 染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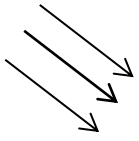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3 监测点位布置图



N



▲噪声监测点位，共4处

◎为2023年12月27日~28日无组织监测点位，共4处，监测时风向为西北风

○为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共3处

附件 1 环评批复

吉安市泰和生态环境局

泰环督字〔2023〕17号

金品建材泰和县年产 20 万吨干混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泰和金品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金品建材泰和县年产 20 万吨干混砂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批复意见

金品建材泰和县年产 20 万吨干混砂浆项目租赁南溪乡源头村源头岭组土地，用地面积约 17 亩，建筑占地面积 3000m²，建筑面积 2100m²；项目将新建一条年产 20 万吨干粉砂浆生产线和一条制砂生产线，新建封闭式车间 640m²，综合楼 200m²，同时配套建设场地硬化、道路、给排水、电力电信、围墙、绿化、照明、消防附属设施。项目属于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年生产各类干粉砂浆合计 20 万 t，副产品机制砂和石粉分别 94000t 和 128000t。项目总投资 1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6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5%。

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

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缓解和控制环境不利影响。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对各类废气的收集，并根据污染物性质、种类等分别采取成熟可靠的处理工艺，确保大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应采取加强生产管理、强化密闭、车间通风等措施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有组织废气：对制砂、筛分设备进行密闭处置，并在封闭车间进行，拟对破碎、筛分设备采取负压收集粉尘（风量为 $10000\text{m}^3/\text{h}$ ），采取高效布袋除尘处理后，尾气经1根15m高P1排气筒（DA001）排放；烘干废气（包括烘干燃料废气和烘干粉尘）经风机收集后再经管道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经25m高P2排气筒（DA002）排放；筛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各筒仓呼吸口直接连接密闭集气管进入脉冲式布袋除尘器，粉尘处理后通过15m高P3排气筒（DA003）排放，搅拌工序在密闭设备内进行，呼吸口直接连接密闭集气管进入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P3排气筒（DA003）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管道在食堂楼顶排放。废气排放口（DA001）排放的颗粒物执行《水泥工

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标准限值;废气排放口(DA002)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干燥炉窑标准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废气排放口(DA003)排放的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标准限值;食堂油烟执行《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小型规模标准。

无组织废气:主要是卸料扬尘、输送粉尘、散装装车粉尘、运输车辆扬尘以及原料堆场扬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建设单位对原料仓库堆场采用封闭厂房,物料定期洒水;物料输送系统采用封闭式传输带;生产工序中粉碎、筛分、配料、混合搅拌工序封闭式作业,同时配套除尘设备;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洒水,厂区大门设置运输车辆车轮清洗平台;通过以上措施,项目厂区粉尘可得到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标准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并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收集及处理方案。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通过水管引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废收集、处

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机油和含油废抹布在检修完成后，交由检修单位带走处置，不在厂区储存；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回用生产，生物质燃烧灰渣交由附近村民用于肥田，不合格粒径砂粒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沉淀池沉渣用于厂区内道路填埋。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库应分别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进行设计、建造和管理。

（四）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日常环境管理，防止项目废水、物料渗漏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项目成品、原料、固废均需存放于固定场所内，不得设置露天堆场。按照“源头治理、分区防治”的原则，对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使用和暂存区、废水及废液收集处理设施等场所需按照有关要求采取防腐防渗措施。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泵类、制砂机、筛分机、搅拌机及风机等，另外还有辅助生产设施空压机等，噪声强度在80~95dB(A)范围。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以及厂区内绿化等措施，控制项目生产设备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各噪声源对东、南、西、北四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和要求，强化安全生产管理，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物料在储运及使用过程中的管理，防止出现泄漏。认真制订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装备，按要求设置相应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培训，一旦发生风险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控制并削减对外环境的污染影响。

(七) 项目周边规划控制要求。你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控制好项目周边规划，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的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八) 排污口规范化要求。按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识牌。

(九) 环境信息公开要求。你公司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按要求实施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十) 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须满足吉安市泰和生态环境局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text{NO}_x \leq 0.528\text{t/a}$)。

三、项目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当按照国家最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并落实有关要求。建成投入生产后应

当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你公司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其它环保要求

(一) **重新办理环评审批要求。**本项目批准后，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批准后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 **违法追究。**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 **日常环保监管。**请吉安市泰和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的环境监管，监督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吉安市泰和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19日



附件 2 监测期间企业工况说明

附件 2 监测期间企业工况说明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我公司申报的“金品建材泰和县年产20万吨干混砂浆项目”委托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28日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如下：

监测日期	生产项目	设计能力 (t/d)	验收期间产量 (t/d)	负荷%
2023年12月27日	干混砂浆	666	500	75
2023年12月28日	干混砂浆	666	500	75

特此说明！

泰和金品建材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0日



附件 3 验收期间监测照片

无组织上风向



无组织下风向1#



无组织下风向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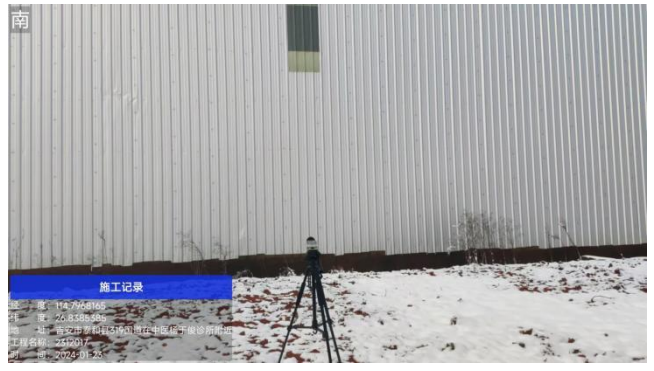
无组织下风向3#



厂界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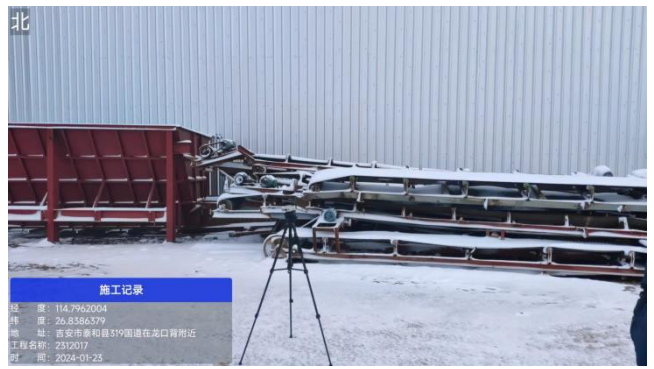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1#排放口排气筒



2#排放口排气筒



3#排放口排气筒



附件 4 委托书

附件 4 委托书

委托书

我单位“金品建材泰和县年产20万吨干混砂浆项目”主体工程已竣工，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环境保护措施已落实。该项目现在运行正常，已进入试运行阶段，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的有关规定，现委托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编制监测报告并公开相关信息，我单位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特此委托！

泰和金品建材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8日



附件 5 承诺书

附件 5 承诺书

承诺书

我单位所提供的资料(“金品建材泰和县年产20万吨干混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无虚假、瞒报和不实之处。所提供的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无虚假、瞒报和不实之处。如提供的相关资料有虚假、瞒报和不实之处,则其产生的后果由我公司负责,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泰和金品建材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0日



附件6 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60826MA381JTA3T001U

单位名称: 泰和金品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澄江镇上田三级村

法定代表人: 康敏夫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南溪乡源头村

行业类别: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26MA381JTA3T

有效期限: 自2024年02月28日至2029年02月27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吉安市泰和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吉安市泰和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7 厂房租赁合同

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南溪乡源头村源头岭组

乙方（承租方）：泰和金品建材有限公司

丙方：源头村民委员会

经乙方要求，甲方同意将所属土地按现状出租给乙方用于办预拌砂浆。经双方协商，就有关事宜签订如下合同：

一、租赁土地和面积

租赁土地位于泰和县南溪乡源头村源头岭组 319 国道对面岭，
占地面积 17 亩。

二、租赁期限和租金

1、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41 年 8 月 31 日止。

2、前三年租金每年 30000 元，以后每三年递增 9000 元。乙方于合同签订日应付租金 90000 元（前三年），以后每三年计租时间前一个月付下一个三年的租金。以收据为准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总租金金额为 771000 元。

3、租金计算表如下：

年度	递增金额	计租金额
2021.8-2024.8	0	90000
2024.8-2027.8	9000	99000
2027.8-2030.8	9000	108000
2030.8-2033.8	9000	117000
2033.8-2036.8	9000	126000
2036.8-2039.8	9000	135000

四、其它

1、乙方不承担因租赁土地产权发生的经济责任。

2、合同至期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租赁权。

3、租赁费的收取，以收据为准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若因政府部门征收甲方土地和房产，甲乙双方均应无条件支持并不负违约责任，在对乙方做出经济赔偿后本合同自行终止，租赁费计算至乙方退出所租赁土地之月止，土地补偿收益归甲方所有。

5、对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缴纳租金等其它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采取司法诉讼。

6、乙方在承租场地后享有场地的使用权、于甲方同等管理权，甲方应保证使用场地无纷争，到该场地道路无阻碍，如果因此导致乙方建设和生产无法进行，由甲方协商解决，如解决不了由源头岭组集体进行赔偿。

7、乙方在生产用工方面优先安排本村村民（要求服从公司管理）。

8、对违约行为，双方均有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诉权力。

9、未尽事宜，双方以文字形式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丙方各执一份。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生效。

甲方：南溪乡源头村源头岭组

乙方：泰和金品建材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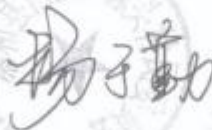
代表人：

代表人：

电话：15879655544

电话：13407662020

丙方（签字盖章）：



泰和金品建材有限公司宗地图



说明:

- 一、权属人:
- 二、用地位置: 泰和县南溪乡源头村
- 三、用地总面积: 9580.00平方米, 合14.37亩
 建设用地(采矿用地): 5671.16平方米, 合8.52亩
 未利用地(草地) 3908.83平方米, 合5.85亩

测绘单位	江西省平川大地测绘有限公司		
测绘等级	丙级	测绘证号	3629004
负责人	郑昌仕	测绘人	吴劲明
制图人	贾昌明	审核人	贾晓英
比例尺	1:500	测绘日期	2021年8月07日
坐标系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田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田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田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附件8 沉淀池、喷雾洒水降尘

厂区菜园	喷雾除尘器
 <p>施工记录 天气: 晴 13°C 东南风<3级 湿度 57% 经纬度: 114.7970500 度: 26.8383616 地址: 吉安市泰和县319国道在中医杨于俊诊所附近 工程名称: 2512017 时间: 2023-12-28</p>	
沉淀池	
	

附件9 泰和金品建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证照编号: D262009737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26MA381JTA3T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p>名称 泰和金品建材有限公司</p> <p>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p> <p>法定代表人 康敏夫</p> <p>经营范围 沙石破碎, 烘干, 筛分, 打包, 加工, 销售, 预置砂浆研发, 生产, 销售, 灰砂砖, 透水砖, 生产, 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注册资本 捌佰叁拾万元整</p> <p>成立日期 2018年07月19日</p> <p>营业期限 2018年07月19日至长期</p> <p>住所 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澄江镇上田三汲村</p>
---	--

登记机关



20年 月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10 用电发票

2023年10月用电发票

发票详情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3362000000015093711

开票日期：2023年11月08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泰和金品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360826MA381JTA3T	销售方信息	名称：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泰和县供电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360826MA36GL7C4Y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供电*供电*电费		度	3272	0.6023784538157	1970.98	13%	256.23
合计					¥1970.98		¥256.23
价税合计（大写）	贰仟贰佰贰拾柒圆贰角壹分			（小写）	¥2227.21		
备注	购方开户银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和支行 银行账号：757020100100083678 销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泰和县支行 银行账号：36050184085000000088						

开票人：王小斌

2023年11月用电发票

发票详情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336200000022343219

开票日期：2023年12月06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泰和金品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360826MA381JTA8T	销售方信息	名称：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泰和县供电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360826MA35GL7C4Y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供电*供电*电费		度	7264	0.4081005613816	2964.44	13%	385.38
合计					¥2964.44		¥385.38
价税合计（大写）	② 叁仟叁佰肆拾玖圆捌角贰分			（小写）¥3349.82			
备注	购方开户银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和支行 银行账号：757020100100083678 销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泰和县支行 银行账号：36050184085000000088						

开票人：江睿平



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FLHB2312017

项目名称：金品建材泰和县年产 20 万吨干混砂浆项目

委托单位：泰和金品建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4 年 1 月 26 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编写、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章、骑缝章及本公司 **MA** 章无效。
- 2、本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增删、涂改、伪造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根据合同具体协定的时间范围，与本公司联系，若超过合同所协定的期限，则不予受理。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不得用于商品广告等其它用途。
- 6、本次检测原始记录、报告、证书的档案材料保存期限为六年。

本公司通讯资料：

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红米谷创新产业园创客楼 157 室

邮政编码：343000

联系电话：0796-8400680

移动电话：18979600660

邮 箱：m18000737715@163.com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1412341370

名称: 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红米谷创新产业园创客楼 157 室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91412341370

发证日期: 2019 年 04 月 23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04 月 22 日

发证机关: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一、项目概况

表 1 检测概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金品建材泰和县年产 20 万吨干混砂浆项目		
委托单位	泰和金品建材有限公司	联系人	康敏夫
		联系电话	13407062420
项目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南溪乡源头村	来样方式	采样
采样时间	2023 年 12 月 27 日~28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12 月 30 日~2024 年 1 月 2 日
	2024 年 1 月 23 日~24 日		
采样人员	陈兵兵、刘远星	检测人员	刘友芳

二、检测分析及仪器

表 2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附 2017 年 1 号修改单	电子天平 FA2004B 型 FLHB-YQ-012	/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FLHB-YQ-024	3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FLHB-YQ-024	3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分析天平 AUW220D FLHB-YQ-013/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SX-350 FLHB-YQ-074	0.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FLHB-YQ-032	/

三、检测结果

表 3-1 有组织废气点位信息及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12月27日	DA001 (排 放口高度 20m)	颗粒物	2312017-G-01-01	<20	3472	/
			2312017-G-01-02	<20	3468	/
			2312017-G-01-03	<20	3404	/
			平均值	<20	3448	/
	DA002 (排 放口高度 25m)	颗粒物	2312017-G-02-01	<20	6768	/
			2312017-G-02-02	<20	7859	/
			2312017-G-02-03	<20	7612	/
			平均值	<20	7413	/
		二氧化硫	第一次	19	5544	0.105
			第二次	21	5544	0.116
			第三次	20	7821	0.156
			平均值	20	6303	0.126
		氮氧化物	第一次	91	5544	0.504
			第二次	90	5544	0.499
			第三次	89	7821	0.696
			平均值	90	6303	0.566
	DA003 (排 放口高度 15m)	颗粒物	2312017-G-03-01	<20	1689	/
			2312017-G-03-02	<20	1789	/
			2312017-G-03-03	<20	1786	/
			平均值	<20	1755	/

备注：“<”表示检验结果低于最低检出浓度或方法检出限，代指未检出。燃料类型为生物质；含氧量第一次：20.3%、第二次 20.3%、第三次 20.3%。

续表 3-1 有组织废气点位信息及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12月28日	DA001 (排 放口高度 20m)	颗粒物	2312017-G-01-04	<20	3436	/
			2312017-G-01-05	<20	3531	/
			2312017-G-01-06	<20	3569	/
			平均值	<20	3512	/
	DA002 (排 放口高度 25m)	颗粒物	2312017-G-02-04	38.4	8454	0.325
			2312017-G-02-05	26.2	9079	0.238
			2312017-G-02-06	20.0	10159	0.203
			平均值	28.2	9231	0.255
		二氧化硫	第一次	3L	8191	/
			第二次	3L	8191	/
			第三次	3L	10365	/
			平均值	3L	8916	/
		氮氧化物	第一次	76	8191	0.622
			第二次	80	8191	0.655
			第三次	85	10365	0.881
			平均值	80	8916	0.719
	DA003 (排 放口高度 15m)	颗粒物	2312017-G-03-04	<20	3001	/
			2312017-G-03-05	<20	2691	/
			2312017-G-03-06	<20	2714	/
			平均值	<20	2802	/

备注：“L、<”表示检验结果低于最低检出浓度或方法检出限，代指未检出。燃料类型为生物质；含氧量第一次：19.3%、第二次 19.3%、第三次 19.3%。

表 3-2 环境空气点位信息及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状态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12月27日	上风向	2312017-G-04-01	0.155	完好无损
		2312017-G-04-02	0.144	
		2312017-G-04-03	0.131	
		平均值	0.143	
	下风向 1	2312017-G-05-01	0.227	完好无损
		2312017-G-05-02	0.239	
		2312017-G-05-03	0.264	
		平均值	0.243	
	下风向 2	2312017-G-06-01	0.216	完好无损
		2312017-G-06-02	0.213	
		2312017-G-06-03	0.191	
		平均值	0.207	
	下风向 3	2312017-G-07-01	0.177	完好无损
		2312017-G-07-02	0.183	
		2312017-G-07-03	0.196	
		平均值	0.185	

续表 3-2 环境空气点位信息及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状态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12月28日	上风向	2312017-G-04-04	0.146	完好无损
		2312017-G-04-05	0.167	
		2312017-G-04-06	0.151	
		平均值	0.155	
	下风向 1	2312017-G-05-04	0.267	完好无损
		2312017-G-05-05	0.287	
		2312017-G-05-06	0.241	
		平均值	0.265	
	下风向 2	2312017-G-06-04	0.207	完好无损
		2312017-G-06-05	0.203	
		2312017-G-06-06	0.197	
		平均值	0.202	
	下风向 3	2312017-G-07-04	0.196	完好无损
		2312017-G-07-05	0.167	
		2312017-G-07-06	0.191	
		平均值	0.185	

表 3-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 Leq[dB(A)]	
	2024 年 1 月 23 日	2024 年 1 月 24 日
	昼间	昼间
N1 厂界东 114.7968、26.8384	50	51
N2 厂界南 114.7968、26.8385	52	51
N3 厂界西 114.7991、26.8346	56	52
N4 厂界北 114.7962、26.8386	53	52

备注：夜间不生产。

编制：陈锦阳

审核：PLH

签发：王少华

日期：2024.1.26



(检验检测专用章)

..... 以下空白

附件12 其他情况说明

金品建材泰和县年产 20 万吨干混砂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设置了专项环保资金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得到落实，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3 年 12 月，项目工程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2023 年 11 月，泰和金品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协助其对金品建材泰和县年产 20 万吨干混砂浆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红米谷创新产业园创客楼 157 室，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能力，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805MA37Q16YXM。

2024 年 3 月，《金品建材泰和县年产 20 万吨干混砂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

2024 年 3 月 23 日，泰和金品建材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参与验收工作有环保技术专家、泰和金品建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经验收工作组评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结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已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管理工作由公司法人负责，安全环保部负责日常环保工作的监督管理，明确了安全环保部及环保管理员的职责，同时制定了环保设施管理规定。

（2）环境监测计划

我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企业目前尚未进行过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已按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组提出企业需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和维护，做好环保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维护、更换等相关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公司将严格按照验收意见，积极整改，完善相关制度。